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会所3号楼2楼会议中心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宋正奇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7 人，代表股份 42,978,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二届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二届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宋正奇

2011 年 4 月 27 日